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16號

原告 許林玉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陳美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